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系

110學年度第2學期

法律學系實習課程說明會



# 實習課程介紹

- 開課學期：110學年度第2學期
- 課程名稱：法律專業實踐(J126)
- 課程學分：2學分
- 實習期間：寒假-110年01月25日至02月26日  
學期-110年03月01日至05月27日  
不分時段-110年01月25日至05月27日
- 實習時數：36-288小時(依實習單位，各有不同)
- 課程分數：由實習單位評分，最後由實習課程老師及系上調整(如有必要)

# 實習工作說明

- 一. 工作內容，依各實習單位而有所不同，請詳見後續投影片；經分發後，不可任意更換實習單位，因突發事故或特殊原因，無法前往實習或需要更換單位，請與系上聯繫。
- 二. 實習期間不支薪、食宿費與交通費需自行負擔。
- 三. 實習期間填寫並於實習完成後繳交實習月誌(週誌)、實習心得(含兩張照片)、自我考核表(紙本或電子擇一)，以上表單(依機構不同)，如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整繳至實習單位或系上，將視同未完成實習，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
- 四. 實習課程將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日期未定，時間為週三下午13-15點間)及實習課程老師見面(暫定開學後的週三)，詳細日期會另行通知，未參與者，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
- 五. 實習期滿後由實習機構評定分數，成績計入110學年度第2學期，該學期除第四點及下方所列單位
  1. 法律扶助基金會(三個分會)-行前訓練(由法扶辦理)其他單位不需另行上課。

# 實習單位簡介與單位注意事項

實習單位	單位地址	時數	名額	注意事項	工作內容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北分會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捷運-古亭站)	36	學期 3名	務必確保一週至少有兩個完整時段可供實習單位排班的，其中一個時段需在開審時間。 *台北分會開審時間* 星期一、四：下午13:45~16:00 星期二、三、五：上午09:00~11:00	行政：律師法律諮詢意見/ 補登檔卷整理
法律扶助基金會 -士林分會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捷運-士林站)	72	學期 8名	*士林分會開審時間* 星期一：下午13:30~17:00 星期二、三：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四：上午08:30~12:00	招待：律師及記錄報到/民眾報到及接受審查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北分會 (原板橋分會)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捷運-菜寮站)	72	不分時段 10名	1. 系上推薦後，需經主管面試 2. 每次排班需為完整時段(請參考上方)，且需於開審時間排班。 *新北分會開審時間* 星期一：下午13:30~17:00 星期二、三、四：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上午08:30~12:00	紀錄：協助律師案件紀錄  *須於分發確定後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講習課程(2小時)

# 實習單位簡介與單位注意事項

實習單位	單位地址	時數	名額	注意事項	工作內容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72	寒假4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習期間(期間內完成排班)</li> <li>統一辦理實習說明會</li> </ol>	依實習單位實際工作指派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捷運-國父紀念館站)	72	寒期4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排班時間為 每週一至週五09:00-18:00</li> <li>寒假實習需依規定梯次排班(共二梯次、兩週一梯次)，每梯次至多2人</li> <li>學期實習需於開學前，排定實習班表，以利實習單位安排實習內容 (如不能固定時間前往實習，可能造成實習內容重複度高)</li> </ol>	依實習單位安排之班表；與強制執行及不動產拍賣相關
			學期8名		

# 實習單位簡介與單位注意事項

實習單位	單位地址	時數	名額	注意事項	工作內容
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衡陽路51號6樓 (捷運-西門站)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82號3樓 (捷運-西門站、台北車站)	72	學期3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排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9:00-12:00及13:30-17:00。</li> <li>2. 每日僅能一位同學排班，需與其他錄取同學協調。</li> <li>3. 超過實習機構名額時，依學生在校成績之優劣定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則上，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指派；如同學有自己的目標或想法，可向事務所提出，但需視事務所是否可以配合。</li> <li>2. 可能有下列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行政庶務處理</li> <li>b. 送狀、申請資料、聯絡閱卷開庭時間</li> <li>b. 整卷及爭點統整</li> <li>c. 練習撰寫法律文書</li> <li>d. 陪同律師出庭(旁聽)</li> </ol> </li> <li>3. 事務所整體工作，並非完全與法律直接相關，實習不僅是參與律師的工作，也需要了解事務所的運作，但實習內容與法律相關事項應<b>達總實習時數的70%</b>。</li> </ol>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16樓 (捷運-忠孝新生站)	72	寒假1名 學期1名	需經事務所面試或審核。 <b>需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訴訟法。</b>	
德益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10樓 (捷運-善導寺站)	72	寒假2名	需經事務所面試或審核。	
品信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133號3號樓之1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	72	寒假1名 學期1名	錄取後，需與指導律師面談實習方向。	
萬鈞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32號3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	72	寒假1名 學期1名	錄取後，需與實習單位指導面談實習方向。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課程安排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1.自我介紹	1.強制執行法講習	1.強制執行法講習	1.強制執行法講習	1.強制執行法講習
	2.熟悉環境	2.拍賣卷宗整理	2.拍賣觀摩	2.拍賣通知信件彙整	2.實務案件操作
	3.認識公司		3.協助處理拍賣事項	3.送達文書處理	
	4.基礎教育訓練講習		4.資料繕打(共有人)		
休憩時間					
下午	1.回執證書整理	1.卷宗繕本製作	1.續行拍賣程序	1.回執證書整理	1.卷宗繕本製作
	2.送達文書處理	2.送達文書處理	2.強制執行法講習	2.資料繕打(共有人)	2.資料繕打(共有人)
	3.資料繕打(共有人)	3.強制執行法講習		3.強制執行法講習	3.送達文書處理
	4.強制執行法講習				4.強制執行法講習

# 實習名額總表

110學年度第2學期 實習單位與名額總表		
單位名稱	寒假	學期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4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3
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		8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	1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	8
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		3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	1	1
德益法律事務所	2	
品信法律事務所	1	1
萬鈞法律事務所	1	1

# 注意事項提醒

1. 學分不能重複承認，請同學注意如有修過一樣的課程，請勿選修。  
(如不需要學分,只想參與實習,並可依規定完成全部事項者,請先與系辦聯繫)
2. 未完成全部實習時數者(依實習單位有所不同)，將不予承認實習時數，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
3. 實習課程會有行前說明及實習導師見面等安排，將盡量安排於週三下午13-15點整(詳細日期另行通知)，任一活動未參與或經核准請假但未依規定完成代替事項者，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
4. 採取排班制實習，排班需與實習單位及其他錄取同單位同學協調。
5. 需經面試的單位，將在報名完成後，由實習單位或系上通知同學，面試的相關事項。
6. 實習單位如有開放兩種名額，請在資料表的實習志願欄位，清楚填寫想報名的名額(寒假、學期)。
7. 請同學斟酌自身課表與交通情形，務必確保有足夠時間供實習單位排班完成實習。

# 注意事項提醒

8. 非特殊原因造成實習無法完成，實習課程不受理棄修申請。
9. 若遇報名人數超過實習機構名額時，由實習單位定奪或依學生在校成績之優劣定之。
10. 實習資料表上的電話與信箱，請同學務必接聽及定期收信。
11. 實習單位既已開放同學前往實習，勢必也想讓同學所有收穫，如同學對於實習內容有所想法，皆可有禮貌的向實習單位表達與溝通。
12. 課程部分，將由系上協助參與實習的同學，於第二次選課前帶入課表，同學不需自己選課，也請勿在帶入課表後，自行退選課程(實習課程會開在週六)。
13. 各位同學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就是代表學校與系上，必須注意穿著是否合適，態度應謙恭有禮，如有任何問題，不方便向實習單位開口，可向系上詢問或反應。

# 實習表單說明

1. 實習結束所需繳交表單：實習月(週)誌、實習心得、實習期間照片檔案(2張)、自我考核表
2. 上述表單與檔案需於實習結束時，完整繳回系上，**未完整繳交者，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
3. 實習月(週)誌，依排班時數定之，排班橫跨**多個月份就逐月填寫**，單月份排班就按週次填寫。
4. 實習心得需要附上**兩張實習期間照片**。(照片檔案也需Email回系上)
5. 實習期間照片內容，**需與本次實習內容相關**，請注意隱私及保密，如不確定內容是否可拍照，請務必與實習單位確認後，再進行拍照。
6. 自我檢核調查表自1091學期開始，啟用電子表單與紙本併行，同學**擇一填寫**即可，使用電子表單填寫，請於繳交實習表單前完成。

# 實習表單說明

7. 實習表單需繳交紙本正本及照片電子檔(2張)，如實習單位統一收取實習表單時(換句話說，正本已交給實習單位)，同學需將實習表單副本(紙本或電子檔)繳回系上，未繳交副本者，視同未完整繳交。

信件主旨:法律學系實習資料繳交(實習單位)+學號

繳交信箱:crlclf@dep.pccu.edu.tw(收到資料會回覆信件,如未收到請至電系辦確認)

8. 將於實習單位繳回實習成績時，進行最後繳交提醒(E-mail)，超過最後繳交時間，尚未完整繳交者，不另行通知，將依前述規定給予0分。

# 實習表單說明

## 自我檢核調查表

1. 實習單位請填寫全名
2. 填寫時,請詳閱題目
3. 電子表單及紙本, 則一填寫即可 (網址會於開放後, 寫進公告)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了解您在參與校外實習後,對於自我實務技能提升或自我成長是否有所助益,請您協助填寫本調查表。您的寶貴意見將有助於實習計畫之推行,並讓實習制度能更加完備。謝謝您的協助!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 敬上

一、實習背景資料

1. 科系: \_\_\_\_\_ 學系, 學號: \_\_\_\_\_
2. 您的實習單位為: \_\_\_\_\_ (企業或機構名稱)
3. 實習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平均每週實習時數: \_\_\_\_\_ 小時 (包括加班)

二、實習滿意度調查

以下想了解您對校外實習的看法,請填寫下列問題:  
(請在最適當的空格中打「」)

	非常同意	同意	略同意	無意見	略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 實習前							
1. 我有參加實習前辦理的相關講習或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職前講習或說明會對我有助益。	<input type="checkbox"/>						
3.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或諮詢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前我瞭解實習時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前我瞭解職場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實習中							
6. 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7. 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是有關聯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校所學專業技能有助於實習工作中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習機構有人協助指導實習上遇到的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學校老師在我實習期間曾關心我的實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實習後							
11.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提高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專業認知的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認為實習對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15. 若實習機構將來願意聘用我,我有意願前往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對於此次校外實習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17. 透過這次實習,我覺得下列何種能力有獲得提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學習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合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責任及紀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與應用能力							

※學期實習請於5月30日或12月30日前將本表格繳給任課教師或本校實習輔導人員。  
寒暑假實習請於9月30日或2月28日前將本表格繳給任課教師或本校實習輔導人員。  
謝謝您的協助!

## 實習心得

1. 僅需填寫一份實習心得
2. 字數請務必符合最低標準(600字)
3. 需要附上兩張照片(電子檔繳回系上)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學生實習心得

實習機構: _____	實習生: _____
實習單位指導老師: _____	
心得: 600字以上-800字以內	
相片說明: _____	相片說明: _____

備註: 請符合字數限制,填寫完成後,紙本請務必記得繳至實習單位或系辦  
相片檔案以及電子檔,請繳交至財經組信箱(crlc1f@dep.pccu.edu.tw)

## 學習月(週)誌

1. 以月誌為主,週誌為輔  
(依排班時間,橫跨1個月份以上填寫月誌,單月份完成則填寫週誌)
2. 評語部分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填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學生實習日(月)誌

實習機構: _____	實習生: _____
實習指導: _____	實習日期: _____
週(月)別: 民國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日期: _____
工作內容	實習生工作的性質和內容: 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的整合:
實習檢討與心得	心得與感想: 問題與困難建議:
每月自我評估	專業或自我的覺察、成長與評估: 在專業方面的察覺: 在自我方面的察覺:
評語	預定的工作計畫與期待:  本欄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填寫

# 實習說明資料檢核

實習課程之前所舉辦的實習說明會，改為線上實習說明資料檢核問卷

1. 所有要報名實習課程的同學，皆要填寫問卷
2. 未填寫或填寫不正確者，皆不開放報名實習課程
3. 如填答時，發現錯誤來不及更改，請與財經組助教聯繫並說明原因
4. 此份問卷需要登入google帳號才能填答，可使用自身常用google帳號登入，無google帳號者，可使用學校提供的google帳戶，於登入帳號處輸入(你的學號@g.pccu.edu.tw)，將跳轉至驗證頁面，輸入學生專區帳密即可登入
5. 填寫完成後，請於報名時間繳交報名資料，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名。
6. 填寫結果，將於11月30日下午13點前公告系網(原實習公告)

開放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1月29日中午十二點止

網址:<https://forms.gle/iuyBVJkwoXWj1UNj9>

# 報名時間與規則

- 報名時間：110年12月01號~110年12月06號下午十六點整
- 實習對象：法律學系大四、大三學生
- 報名所需資料：學生實習資料表、歷年成績單(學生專區自行印製或是教務處印製皆可)
- 報名步驟：
  1. 請完成問卷再至系網下載資料表並完成填寫**(含照片)**  
A. 填寫報名表時，請注意字跡，務必工整
  2. 將資料表與歷年成績單，一起交予系辦或是大新值班助教  
**(缺漏不收件，成績單請自行列印(直式列印)或是學校機器印製)**
  3. 等待回覆，收到回覆才算報名完成  
**(繳件後三日內寄信回覆，不含六、日)**
  4. 後續事宜將公告於系網上，報名的同學請自行注意  
**資料表上的信箱及系網公告**